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9）。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金星乡工业园

区国道 324 线石烛路段北侧)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187,410,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7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所持股份数 126,734,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5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所持股份数 60,676,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60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就其 2015 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先生、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964,57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0,800 股，网络投票 31,323,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先生、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964,57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0,800 股，网络投票 31,323,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1%；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406,393股，其中现场投票126,734,623股，网络投票60,671,77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1%；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406,393股，其中现场投票126,734,623股，网络投票60,671,77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51%；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先生、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968,870 股，其中现场投票 2,640,800 股，网络投票 31,328,0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06,3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1,7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3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51%；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410,693 股，其中现场投票 126,734,623 股，网络投票 60,676,07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周姗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